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IR-017	管理制度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範圍)如下：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自然人。
 -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持有有一定比例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如公司職員或接受公司委任處理公司事務之律師、會計師等因職業關係獲悉重大消息者，及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 (四) 喪失(1)~(3)三項身份後為未滿 6 個月者。
 - (五) 前述內部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六) 消息受領人：從(一)~(五)項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 五、 本公司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 處理原則：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 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檢核表」(附表一)，經權責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 (三) 評估之內容：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IR-017	管理制度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必要時應辦理重大訊息記者會或申請暫停交易。

六、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為財務部，執行以下之管控機制：

- (一) 建立並維護內部人資料。
- (二) 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內部人持股資料之建檔。
- (三)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其相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四) 發現異常時與相關部門商討處理方式。
- (五) 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公司重大消息。
- (六) 內部人交易管制措施：
 1. 交易前先經專責人員許可。
 2. 訂定內部人禁止交易期間 (blackout periods, 如重大訊息發布後沉澱期相關規定)。
 3. 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七) 負責教育宣導事宜：
 1. 每年至少對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乙次。
 2. 對新任內部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3. 對因職業關係可能獲悉重大消息者提供教育宣導。

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必要時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八、 本公司財務部門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佈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其他特殊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IR-017	管理制度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請書暨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十、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 十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十二、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
- (一) 評估內容。
 - (二)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 其他相關資訊。
- 十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十四、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或相關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對策，必要時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
- 十五、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並採取適當之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之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或機構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以致於有損害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4 頁，共 4 頁
IR-017	管理制度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十六、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視需要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瞭解其遵循之情形，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十七、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